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25-017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惠伦晶体	股票代码	3004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毅华	谭婧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黄江东环路68号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黄江东环路68号	
传真	0769-38879889	0769-38879889	
电话	0769-38879888-2233	0769-38879888-2233	
电子信箱	flzqsw@dgylec.com	flzqsw@dgyle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石英晶体元器件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SMD谐振器、TSX热敏晶体、TCXO振荡器和OSC振荡器。石英晶体元器件作为各种优质的选频、稳频和时基标准，广泛应用于电子整机的各个方面，是电子学、通信工程、计算机、航空航天及消费类电子产品中必不可少的元器件，被誉为电子整机的“心脏”，凡需要频率信号、产生时钟、过滤杂讯等，均可利用石英晶体元器件的物理特性，实现基本信号的产生、传输、滤波等功能。

（1）SMD谐振器

SMD谐振器产品主要由压电石英晶片、上盖、陶瓷基座组成。谐振器选用具有一定角度的压电石英晶体材料进行切割、研磨、分选、清洗、镀膜，形成核心部件，将相对应的石英晶片装置于陶瓷基座内，进行精度加工调整后真空封装完成，典型温度稳定度范围为-30℃~85℃小于±15ppm。

SMD谐振器具有以下特点：1、产品精度高、可靠性好、抗震能力强、焊点缺陷率低、高频特性优良；2、压电石英晶体性能发挥优良；3、产品频率稳定，抗电磁和射频干扰能力强；4、体积小、重量轻，适于自动化生产。

（2）TCXO振荡器

TCXO振荡器是由压电石英晶片、上盖、陶瓷基座与温度补偿芯片组成。通过附加的温度补偿电路使由周围温度变化产生的振荡频率变化量削减的一种石英晶体振荡器。TCXO振荡器使用温度感测组件以及产生电压曲线的电路，在整个温度范围内，该电压曲线与晶体的频率变化趋势完全相反，所以可理想地抵消晶体的漂移。根据TCXO振荡器的类型和温度范围，典型稳定度范围为小于±0.5ppm至±5ppm，具有比SMD谐振器产品更高的精度。

（3）TSX热敏晶体

TSX热敏晶体是由压电石英晶片、上盖、陶瓷基座与热敏电阻组成。TSX热敏晶体主要把SMD谐振器与热敏电阻封装在一起，经由同步热传导效应，尽可能降低SMD谐振器与热敏电阻之间的温度差异，提升压电石英晶片温度的一致性。TSX热敏晶体的典型稳定度规范范围是-30℃~85℃小于±12ppm，精度与稳定性优于一般SMD谐振器，成品价格较TCXO振荡器低，温度特性与精度稳定度又趋近TCXO振荡器特性。

（4）OSC振荡器

OSC（Oscillated Crystal Oscillator）振荡器是由压电石英晶片、上盖、陶瓷基座和IC芯片组成。内部振荡电路包括反馈电路和振荡放大器，将发生共振的电路反馈到晶体谐振器上，使晶体不断振荡。这种正反馈环路的设计增加了信号强度，从而产生稳定的交流电频率。OSC的典型稳定度规范范围是-40℃—125℃、频率稳定度±50ppm。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669,919,988.28	1,782,210,443.43	1,721,906,206.72	-3.02%	1,934,514,930.81	1,872,131,18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5,411,570.60	888,850,227.80	824,389,023.04	-22.92%	1,049,910,666.24	991,497,786.38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51,165,871.14	396,198,307.97	398,433,193.73	38.33%	394,868,436.40	333,283,22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977,452.44	-162,352,406.50	-168,400,731.40	-12.22%	-134,876,029.44	-172,669,06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940,869.41	-182,796,283.35	-189,051,015.53	-7.35%	-145,366,488.37	-183,157,83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2,692.45	-46,813,167.65	-46,813,167.65	111.33%	19,910,653.03	19,910,65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58	-0.6	-13.33%	-0.4832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58	-0.6	-13.33%	-0.4832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5%	-16.75%	-18.61%	-7.34%	-11.83%	-15.6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十八、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2,298,289.01	155,096,748.33	155,566,615.76	108,204,21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96,623.46	11,777,980.25	-877,178.63	-190,681,63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20,099.55	15,860,729.21	-18,345,083.60	-189,336,41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7,296.43	27,673,873.26	35,959,161.04	-64,007,638.2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9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1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质押	19,803,200.00			
新疆惠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6%	40,327,380.0040,327,380.00	0.000.00	冻结	933,402.00			
赵积清	境内自然人	5.34%	15,000,000.00	0.00	质押	4,750,000.00			
世锦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4%	6,279,723.00	0.00	质押	5,000,000.00			
香港通盈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0%	2,795,038.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52%	1,465,921.00	0.00	不适用	0.0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8%	1,344,280.00	0.00	不适用	0.00			
朱周火	境内自然人	0.47%	1,312,500.00	0.00	不适用	0.0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5%	1,277,516.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1,162,820.00	0.00	不适用	0.00			
韩巧云	境内自然人	0.41%	1,161,8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疆惠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实际控制人赵积清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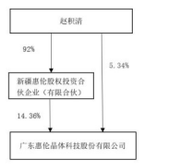

注：新疆惠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22年9月至11月存在相关股权转让的事项（公告编号：2022-060、2022-061、2022-062、2022-07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根据相关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换届选举

2024年7月15日，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的公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协议转让

2024年8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赵积清先生、董事韩巧云女士、董事邢越先生与中证乾元金有缘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证乾元金有缘1号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证乾元金有缘1号基金转让公司股份合计14,04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涉及股份尚未完成过户。

3、制度修订

2024年0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及202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4、子公司事项

①关于广州创想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创想云40%股权转让给东莞惠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惠创”）。根据目前最新进展情况，双方达成一致，签订解除协议。

②关于惠伦晶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事项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暨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的议案》。同意深圳惠伦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瑞承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承伟业”）并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惠伦注册资本将由100万元人民币增至5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深圳惠伦的股权比例将由100%变更为65%，瑞承伟业持有深圳惠伦的股权比例为35%。

瑞承伟业因自身原因无法按时履行对深圳惠伦的出资义务，申请转让其持有的深圳惠伦全部股权。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瑞承伟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深圳惠伦3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175万元）；因瑞承伟业未完成对深圳惠伦的实际出资，公司无需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其175万元的出资义务由公司履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深圳惠伦股权比例由65%上升至100%，深圳惠伦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公告编号：2025-013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10,308,251.85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8,120,397.77元，减去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0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78,428,649.62元。

经研究决定，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7,254,575.33	-156,106,491.93	-26,186,681.2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35,568,206.8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78,428,649.6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9,849,249.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四、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之一为：“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鉴于公司2024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永和智控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公告编号：2025-014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全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全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单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以上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公告编号：2025-015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及授权期间：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拟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0万美元，授权期间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的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为交易币种，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开展交割期与预测收付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2、业务期间及资金额度

根据目前的订单周期及业务规模，预计2025年度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不超过10,000万美元。

3、相关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他人在此额度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开展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调节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的远期汇率劣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回款预测风险：营销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因为客户订单的调整或客户应收账款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造成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成本部门将参考财务部门提供的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指导营销部门向客户报价，确认订单后，财务部门以订单汇率向银行申请汇率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远期结售汇汇率已经远低于订单汇率的，公司将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从事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对公司结售汇额度、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5、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应根据真实贸易背景，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付款期和金额进行交易，确保交割期与业务周期保持一致。

6、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现象，同时为公司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永和智控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公告编号：2025-016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直接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标准

（1）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标准

公司监事薪酬按其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 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按季度发放；

2、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5、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及监事人员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备查文件

1、《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永和智控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5-017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和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为2024年末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和商誉，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3,719.64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转入或转出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或核销	期末数
应收账款	779.99	124.55				904.54
其他应收款	632.51	20.36				652.87
存货	1,084.03	2,892.52			507.86	3,468.69
固定资产	528.09	9,423.00	31.29			9982.39
无形资产	118.96	2,335.67				2,454.63
在建工程	132.61	47.23	-31.29			148.55
长期待摊费用	41.24	128.92				170.16
商誉	7,347.76	8,747.39				16,095.15
合计	10,665.19	23,719.64	0.00	-	507.86	3,876.98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科目名称：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16,182.03万元

账面价值：15,277.49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算出损失率对照表，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

本期计提金额：124.55万元

计提原因：基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损失

2、科目名称：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944.95万元

账面价值：292.08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算出损失率对照表，对其他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

本期计提金额：20.36万元

计提原因：基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损失

3、科目名称：存货

账面余额：18,683.27万元

账面价值：15,214.58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对于正常存货按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呆滞的存货按废料价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

计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本期计提金额：2,892.52万元

计提原因：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4、科目名称：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106,833.12万元

账面价值：64,744.48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计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本期计提金额：9,423.00万元

计提原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5、科目名称：无形资产

账面原值：12,612.91万元

账面价值：6,348.10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本公司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计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本期计提金额：2,335.67万元

计提原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6、科目名称：在建工程

账面余额：1,467.01万元

账面价值：1,318.46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本公司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计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本期计提金额：47.23万元

计提原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7、科目名称：长期待摊费用

账面余额：3,276.37万元

账面价值：3,147.45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本公司根据长期待摊费用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计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本期计提金额：128.92万元

计提原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8、科目名称：商誉

账面余额：17,429.59万元

账面价值：1,334.44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应当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计提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以该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其可收回金额。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抵减分摊至资产组商誉的账面价值。

本期计提金额：8,747.39万元，计提商誉减值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5,564.43	2,983.37	2,581.06	2,268.35	3,448.23	2,268.35
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7,644.88	2,985.21	4,659.66	4,628.94	2,486.30	4,628.94
西安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3,645.53	3,603.66	41.88	23.87	1,251.46	23.87
凉山高新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3,847.94	1,193.39	2,654.54	1,826.23	161.77	1,826.23
合计	20,702.78	10,765.63	9,937.14	8,747.39	7,347.76	8,747.39

商誉形成原因：公司于2020年1月收购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95%股权；于2020年9月收购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于2021年12月收购西安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37.2139%股权（收购前已参股19.7861%股权）；于2021年12月收购凉山高新肿瘤医院有限公司70%股权。

因各家医院周边医疗资源竞争激烈，医院病人数增长不及预期，同时受医保支付模式改革的影响，医保支付金额低于往期水平，导致2024年营业收入出现下滑，导致盈利能力低于预期，出现商誉减值迹象。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3,719.64万元，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合计0.00万元，其中计入信用减值损失139.98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23,574.73万元，计入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4.93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274.44万元，相应即减少202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1,274.44万元。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公告编号：2025-018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于2025年4月29日公开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30-17:00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魏璞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杰先生，独立董事刘水兵先生，财务总监廖丽娜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日前五个交易日内，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提问，或通过扫描以下本次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二维码提交相关问题，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公告编号：2025-022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604号），2024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7,254,575.3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35,568,206.80元，实收股本为445,754,078.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4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阀门管件业务收入下降，且为拓展市场部分产品定价较低，加上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其他板块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但仍需承担较高的折旧费用和人工成本，导致产生较大亏损。

2、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固定资产、存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计提2024年末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和商誉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3,719.64万元。

三、应对措施

2025年，公司将深入实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各项经营活动安全稳健实施。

1、公司将在巩固阀